

# 衛生勞動篇

##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部授疾字第 1040100962 號

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蔣丙煌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如附表。

第 六 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主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院，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指定為隔離醫院；並得依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指定應變醫院。
- 二、由區指揮官就網區醫療資源分配，自前款隔離醫院名單中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變醫院。
-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指定。

第 七 條 隔離醫院應聘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 附表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303422 號

主 旨：修正「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 長 蔣丙煌

## 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餐飲、烘焙等行業。

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